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川组通〔2018〕32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教育工作部门、政府教育局（教委），省委有关部委、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各高校党委：

经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并报省委主要领导同意，现将《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彭清华同志在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上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明确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

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部署要求上来。要对照28项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列出具体清单，明确时限责任，一项一项落实到位。高校党委要紧盯重点任务，经常深入院（系）和师生，面对面指导推动。市（州）党委、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和指导，对所属高校落实重点任务进行全面督促指导，在考责问责上敢于动真格，以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提高高校党的建设质量。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要求，对学校工作进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于2018年6月底前按照管理权限报地方党委和主管部门（单位）备案，其中，部属高校报省委、国家主管部委备案，省属本科高校报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市（州）党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备案，省属高职高专报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市（州）党委、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市（州）所属高校报市（州）党委、省委教育工委备案，省直部门所属高校报省委教育工委、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备案。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高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向地方党委和主管部门（单位）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其中，部属高校向省委、国家主管部委报告，省属本科高校向党组织关系所属地市（州）党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报告，省属高职高专向党组织关系所属地市（州）党委、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市（州）所属高校向市（州）党委、省委教育工委报告，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向省委教育工委、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4. 健全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工作运行机制。高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在2018年6月底前健全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执行党委决议，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负责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至少向党委全体委员全面报告一次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

5. 积极服务治蜀兴川工作大局。高校党委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服务”重要要求，着眼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改革创新、乡村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等重大工作、重点任务，找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主动对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为治蜀兴川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6. 深化高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省委每年举办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定期举办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专题读书班、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后备干部专题培训班，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市（州）党委和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统筹，每年对所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普遍培训。高校党委要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主动把本学校工作放在中央、省委工作大局中去定位、去谋划、去推进，使中央、省委精神能够在高校各项工作中得到具体落实。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州）党委、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7.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高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对照党章、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规定，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标准检视自己，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思考谋划学校各项工作，善于通过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8. 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强高校书记、校长，选好班子成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全面推行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全省范围统筹选配，积极推进部门、企业、地方和高校之间的干部交流，注重选拔既有高校工作经历又有地方党政领导经历的复合型干部。结合高校党委换届、常委班子成员个别调整补充，在2019年3月底前全面落实党员校长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等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没有按期换届的高校党委，务必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换届工作。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州）党委、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9. 高校党委要严格规范选人用人工作。要严格选人用人标准，突出人岗相适原则，坚持事业需要什么样的干部就选什么样的干部，坚决杜绝近亲繁殖和任人唯亲，真正把守忠诚、勇担当、有本领，坚持原则、踏实肯干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要严格规范选人用人程序，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环节规定，强化党委的领导把关作用，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要严格遵守选人用人纪律，落实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机构编制、职数、任期等相关规定，对违规进人、违规用人等问题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10. 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管理监督。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按照管理权限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高校，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1次全面考核“体检”，5年内实现全覆盖。要通过派人参加高校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紧盯基建、招生、采购、用人、后勤管理等易发问题领域，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州）党委、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11. 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反“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奢靡之风。高校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三、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12. 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完善党政班子运行机制。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明确议事范围、规范决策程序。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決定权。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

13. 高校党委要加强院（系）领导班子建设。突出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切实增强班子整体功能。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应同时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系副主任）一般应进入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每年对院（系）党组织书记至少进行1次任职培训、业务培训或专题培训。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14. 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把好政治关。指导院（系）党组织在2018年12月底前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确保院（系）工作不出现方向偏离、重大偏差。要把好教师引进、培养使用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办法，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实行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权”。要把好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关，把思想政治理论课纳入教学大纲，规定学时学分，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对自选教材尤其是海外引进的原版教材，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要把好重大学术活动、各类阵地建设关，及时了解掌握教师的教学情况，对于发表错误言论等违反纪律的，及

时批评教育；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指导，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等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15. 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师生党支部的指导推动。在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加强督促检查，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师生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在2018年6月底前建立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指导师生党支部制度，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1名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四、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6. 高校党委要扎实推进师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在2018年12月底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持续开展“三分类三升级”活动，指导院（系）党组织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17. 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党组织抓好师生党支部按期换届。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建立提醒督促机制，对任期将满的师生党支部，院（系）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师生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18. 高校党委要积极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方式创新。在按院（系）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和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推行在实验室、课题项目组、科研平台、实践基地设置党组织，探索在新型教学机构、创新创业俱乐部（孵化园）和学生社区、公寓、社团建立党组织。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开展师生党支部设置专项清理，集中整治基层党组织设置不合理、调整不及时等问题。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19. 高校党委要指导建强师生党支部书记队伍。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努力把有条件的党务工作者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行政系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力争 3 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

党支部书记。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0. 高校党委要全面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共产党员示范行动”，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要以院（系）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抓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21. 高校党委要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视在优秀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印发的《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党员发展计划实施方案》（川组通〔2017〕10号）要求，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中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

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22. 高校党委要积极推行建立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依托学生公寓建立党员工作站，开展党的工作，搭建学生党员作用发挥平台，引导学生党员在“第一课堂”之外发挥作用，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公寓文化，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23. 高校党委要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探索教师党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分类管理，总结推广党员评星定级、设岗定责等做法，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24. 高校党委要积极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用好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党员电子身份认证、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数据网上填报分析，总结推广“互联网+

党建”“e支部”等做法，提高基层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五、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25. 落实各级党委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把高校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市（州）党委、省直部门党组（党委）要按照管理权限，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高校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结合业务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和推进符合高校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加强督促指导，强化问责追责。把党组织关系在我省的部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纳入全省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加强管理和指导。党组织关系在市（州）的省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以市（州）党委管理为主，所在市（州）党委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抓好高校党建经常性工作的安排和检查指导，及时发展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州）党委、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26. 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高校党委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切实把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责任扛在肩上，在2018年6月底前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具体指导推动。党委书记要强化第一身份是书记、第一职

责是管党治党、第一政绩是抓好党建的意识，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要把抓党建工作贯穿到教学科研管理各方面。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联系院（系）党组织、师生党支部的党建工作。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27. 严格落实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持续推进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部属高校党委书记向省委述职，同时向国家主管部委党组（党委）报送书面述职报告；省属高校党委书记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向省委教育工委或属地市（州）党委述职；市（州）所属高校向市（州）党委述职；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向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述职。其中，省属本科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工作要由省委组织部派人指导，向市（州）党委、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述职的高校同时向省委教育工委报送书面述职报告。述职评议要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并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约谈、限期整改。省委将部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国家主管部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省委教育工委、市（州）党委将省属本科高校党委

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市(州)党委将党组织关系在属地内的省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报省委教育工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州)党委、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

28.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高校党委要在2018年12月底前按要求配齐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确保每个院(系)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加大党务干部实践锻炼,结合科研合作、脱贫攻坚、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党务工作人员搭建锻炼平台。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